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260号

关于汕尾中油中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中油中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尾中油中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中油中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西侧龙头路口（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为：N 22° 55' 57.27"，E 115° 38' 23.26"），占地面积2200m²，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加油服务以及轿车清洗服务，主要建设建设内容包括：4个埋地式储油罐，其中1个4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4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40m³的98#汽油储罐，1个40m³的0#柴油储罐，均为双层钢制储罐，油罐总容量为140m³（柴油罐折半计算），共设4台加油机，自动洗车区（设1台自动洗车机），并设便利店、洗手间、配电间、储藏室及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设计年销售汽油1500吨、柴油500吨，年清洗轿车5000辆·次。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65天，实行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28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尾中油中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等。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三)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油罐车卸料、储油罐呼吸及加油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罐车卸料、储油罐呼吸及加油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经高度不低于 4m 的排放口排放，确保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以及油气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声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油泥、隔油池废渣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8月24日印发